

210239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2019〕19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推进科教强省建设，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2年，实现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湖南特色的现代教育制度体系；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多样，群众可选择的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全省教育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 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论研究和阐释。用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

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运用好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大力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充分发挥学校思想政治课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组织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等主题活动，组织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

2. 切实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开展喜闻乐见的德育活动，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和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四岁入团仪式”“十八岁成人仪式”以及英雄模范进校园等德育活动，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开展中华优秀经典诵读活动。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建立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联动机制。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积极推动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

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协同育人。

3. 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大”育人体系，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提高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湖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强化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育人精品项目。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和新媒体平台应用，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立完善培训体系和在线网络教育平台，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大学生微电影微视频大赛”“高等学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配优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养一批思想政治工作名师、中青年骨干、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团队。

4. 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改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条件，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强化学生体质监测，广泛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体育活动等。大力发展战略足球，到2022年全省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不低于 1800 所。注重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帮助学生掌握体育与健康基础知识，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积极挖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改善中小学美育条件。推进高雅艺术、戏曲进校园活动，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引导学生奏唱主旋律歌曲，开展校内建制班合唱比赛、艺术展演、书法活动等，帮助每位学生学会 1—2 项艺术技能。积极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鼓励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校内外劳动、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意识和技能，培养团队协作和家庭观念，形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德和吃苦耐劳精神。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发挥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作用，加强高等学校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意识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

（二）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

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科学编制县域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合理配建中小学校，2020 年基本消除大班额。统筹县域内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

模。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并逐步提高，加大校舍维修改造和校舍安全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对农村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障学生公用经费。

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强化分类施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高质量建设100所芙蓉学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着力推动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推进县市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验收和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验收，2020年所有县市区实现基本均衡发展，2022年优质均衡发展占比达到20%。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发展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园，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

育资源供给。各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配套建设幼儿园，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园应移交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公办资源不足的地区，优先办成公办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措施予以收回。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移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支持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园。国有企业要继续办好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公办园。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按照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动态监管。推进幼儿园规范化建设，规范办园行为。有序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

度逐利行为。

3.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继续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动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推动各地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稳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2020年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至每生每年1000元，个别确有困难的县市可延至2022年前。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分流比较低地区要重点扩大优质资源建设力度，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市区必须办好1所以上示范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县市区重点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水平要达到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标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职业教育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市区重点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要达到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标准。

4. 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强统筹管理，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优抚对象，要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办好特殊教育。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市州中心特殊教育学校要建设成为具备招收视障、听障、智障等多类残障学生条件的综合性学校。30万人口以上、残障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均应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招收残障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配备专兼职特教教师。

5. 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疏堵结合的思路，开展减负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办学行为，开展校内中小学生课后服务、中小学生减负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三）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1.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制定湖南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探索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各个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完善职业教育骨干体系，对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对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的统筹规划。各市州、县市区要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统筹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卓越高职院校和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积极参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支持产教融合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

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对接我省 20 个新兴优势产业链，重点支持建设 120 个高职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300 个中职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教材、教法”改革，遴选认定中、高职省级优质课程各 1000 门，建设 100 个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以及大国工匠、湖湘工匠等免试招生政策。

2. 建立健全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产教融合机制。积极参与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通过认证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建立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市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依法依规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探索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和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

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支持行业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进职业院校参与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打造行业发展智库。鼓励技能大师在职业院校设立“大师工作室”，并担任职业院校产业教授（导师）。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实施企业访问学者项目。到2022年，培育遴选产教融合示范企业100家，重点建成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30个，培育遴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100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10000名。

3. 建设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湖南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推广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系列标准。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标准，规范专业设置行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省职业教育各级各类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向社会公开制度，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稳步探索“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到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制订及公开工作。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2020年前达到

10000元，并逐年有所增长。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健全职业院校奖助学金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

（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1. 加快“双一流”建设。建立完善我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双一流”建设高等学校准确定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需求，凸显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落实教育部和省政府重点共建湖南“双一流”建设高等学校协议。

2. 推动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根据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总体部署，加强本科教育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金课”。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基地建设，完善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完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新要求，

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网络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儿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等急需相关学科专业。大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技术人才。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3. 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引导和鼓励高校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完善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科研创新工程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强研究生精品课程、优秀教材、教学案例库等优质教学资源和高水平教学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探索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打破学科壁垒，建立跨学科培养模式，支持培养单位在招生选拔、过程培养、考核评价等环节创新实践。继续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全省学位授权点结构和布局。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更多优秀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健全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和管理人员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加强学风和学科道德建设，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惩处力度，坚决杜绝论文抄袭、造假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建立学位论文分类评价机制，强化评选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正向激励，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4. 健全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导和推动全省高等学校对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开展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加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填报与常态监测分析工作，继续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和一级学科水平评估。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完善校内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5. 提高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水平与创新服务能力。支持高等学校参与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加强与国家、湖南科技计划中基础研究相关部署的相互衔接，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新趋势，聚焦国家和湖南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原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基础研究。积极培育和建设一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探索高等学校重

大创新活动组织的新模式。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争取在湖南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基地，以及一批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创新基地。加强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建设，推进教育学科基础研究发展。梳理高等学校自主科研支持渠道，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各类经费，建立高等学校自主科研稳定支持机制。

支持高等学校参与科技服务支撑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湖南省高等学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合作进行科技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深化军民融合，加快国防科技创新，促进军民科研成果共享与转化，服务湖南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集群优势，积极参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创新高地建设，构建一批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快高等学校应用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

积极参与国家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引导支持高等学校专家学者深入改革发展实践，总结提炼新观点新理论，造就一批有深厚学术造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依托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做好湖南高端智库建设和培育工作。支持高等学校积极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重

点研究基地向智库转型，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国家和

湖南重大决策咨政建言。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教师表彰奖励体系，大力选树、广泛宣传全省师德模范，发挥典型引领和精神感召作用。加强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学习贯彻，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强化师德考评，建立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2. 大力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湖南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和一流师范院校。建立与师范专业认证结果挂钩的师范毕业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三级、第二级认证的，经常性拨款中师范类专业学科折合系数分别提高到1.5、1.3。推动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支持建设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扩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改革招生制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生源，灵活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分类推进全省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职、高职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完善教师教育质量评价制度。

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紧扣人口发展变化，完善幼儿师范教育发展规划，在办好现有幼儿师范高等学校基础上，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积极参与国培计划，改革完善省培计划。构建教师校长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积极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加大新教师入职培训力度。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师队伍，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按规定对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县级教师发展机构给予奖补。加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设，引导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继续实施职业院校专业教师队伍素质提高计划，开展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大赛；依托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好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分专业建设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行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实践制度。出台并落实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动高等学校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实施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推进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实施，设置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岗位，引进培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实施“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学人才。

3. 积极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适合各类教师队伍发展的编制管理制度。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及统筹分配工作，实行动态调整。继续深化中小学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压缩非教学人员编制，探索将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推动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加快入编、同工同酬。充分保障高等学校在编制管理、人员招聘、岗位设置等方面的权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格资格准入，深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优化职业院校教师人才引进和管理政策办法，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制度。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实施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加快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职业院校教师

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要充分体现专业技能水平、教育教学能力，遴选培育一批职业院校省级教学名师，建设一批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中职名班主任工作室。加大对高等学校教学生涯突出教师奖励力度，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依据。

4. 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学校所在地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时，要相应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统筹考虑幼儿园和高中教师工资待遇。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一律不得要求学校自筹。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中小学教师定期体检制度。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健全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充分发挥教师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定期开展徐特立教育

奖、全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

（六）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全面落实《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年）》，大力推进“国家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

1. 提升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基础能力。持续推进网络环境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学校互联网接入率、乡镇及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均达到100%。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教师信息素养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动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

2.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大力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农村学校尤其是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开不齐课、开不好课”等问题。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多级分布、覆盖全省、协同服务的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并与国家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联通。以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为领衔人，以学科、学段为组建基础，打造名师网络教研联盟，实现义务教育学科及教师全覆盖。实施“精准帮扶”网络扶智攻坚行动，实现精准推送资源、精准培训教师、精准帮扶资助。

3. 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示范行动，在2—3个有积极性且条件具备的市州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设置“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项目”，探索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国家人工智能条件下教育试验区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将信息技术应用于课程的设计、实施、评价和管理的全过程，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院校与国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开展“互联网+学院（专业）”建设试点。推进高等教育智能学习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

4. 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整合省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成统一部署、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的“湘教云”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并纳入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整合教育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迁等各类综合基础数据，建设以教育重大决策问题、任务和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决策支持服务系统”。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

（七）加强薄弱贫困地区教育

大力推广泸溪县教育改革发展经验，全面提升农村和贫

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1. 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落实教育扶贫政策“一单式”服务，依法完善控辍保学机制，避免适龄儿童少年因厌学、贫困、上学不便而辍学。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推进精准资助，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的全覆盖。大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支持贫困地区加快推进“幼有所育”，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技能扶贫行动，为就读职业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继续落实国家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拓宽贫困家庭学生纵向流动通道。

2. 补齐薄弱地区教育发展短板。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作，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补齐短板，既为学生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又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方便学生就近入学。

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合理发展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推进乡镇公办园建设，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支持实施山村幼儿园计划。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高中普及水平。对落后地区中小学给予对口支持。继续实施好“同心

温暖工程”职教扶贫项目。

3. 补强薄弱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弱项。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倾斜，对在校学生数200人以下的村小和教学点，统一按照教职工与班级比为1.7：1的标准单独核定基本编制。根据寄宿制学校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以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国家级、省级贫困县为重点，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积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农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和贫困地区发放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提高标准，实施非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政策。

4.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提升湖南民族班教育教学管理水平。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支持民族地区制定激励政策，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骨干教师到民族地区任教支教。落实国家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做好“组团式”教育援藏。

5. 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水平。鼓励县市区政府依托

骨干示范职业学校，统筹县域内分散在不同行业部门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办好县级职教中心，使之成为人力资源开发、职业农民培训、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的重要基地。大力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加快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推进涉农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服务农业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有机结合，完善“湖南省大学生双创云平台”。继续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八）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1. 创新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开放办学，加快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人才，加强非通用语种人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和国际化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开展学生交换、学分互认和联合培养，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开展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以理工科专业为重点，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完善监管和评估机制，保障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

2.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全面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不断健全在湘留学相关制度，提高留学教育质量，打造“留学湖南”品牌，优化生源结构，推进

国际国内学生趋同化管理和培养。实施留学特色项目，发挥湖南省留学生奖学金的引领作用。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政府间教育合作项目和高等学校联盟活动，创新方式，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培养、选拔、输送国际组织人才。积极开展国际教育援助。

3.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文交流。积极参与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下的各项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区域的人文交流，打造一批具有湖南特色、国际影响的人文交流品牌。推动孔子学院改革发展。加大汉语国际推广力度，支持海外华文教育，促进汉语国际学习和使用。

（九）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1.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加强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政策宣传，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条件保障机制，稳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立足全面发展育人目标，加强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考查，引导发展素质教育。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培养沟通衔接，指导和督促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加快适应高考改革要求，形成考试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职教高考”制度，改革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政策，逐步提高中职学生升入本科、高职学生专升本的比例，

形成更加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选拔模式。

2.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功利化倾向，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巡视、巡察，完善信用机制，利用大数据手段，发挥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开展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专项督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现代大学制度。

3. 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落实分类扶持措施，完善分类监管制度。坚持扶持与规范并举，建立健全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引导民办学校完善治理结构、创新办学模式、提高办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推动民办教育从数量型规模式发展向质量型内涵式发展转变。积极推进独立学院转设。

4. 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建立终身学习推进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学习认证的制度模式和服务体系建
设，搭建学历继续教育在线服务平台。引导职业院校面向企
业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
培训，推进乡村、社区、家庭、社团、企业等各类学习型组
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
量。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加强
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牢牢抓住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
书记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正职“一岗双责”等重
点，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职责范
围内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特
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高精准监
督能力和实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和深化
“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模式，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反腐败斗争。

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大力实施高等学校党建“头雁工程”，全面落实高等学校党委的领导地位；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决策规则。大力实施高等学校党建“示范工程”，建立高等学校二级院系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增强院系党组织决策能力。大力实施高等学校党建“先锋工程”，着力推进高等学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和“双述双评”工作，加快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作，做好在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抓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项目的创建工作，加大高等学校抓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优化加强党建带群建机制，将群建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将中小学校党建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推动各地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加快湖南地方性教育法规建设，推动修订《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制定《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我省实施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核，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

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和机构建设，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市县一体化执法。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组织全省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完善财政教育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教育经费省与市县的分担机制。调整优化各级政府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中部平均水平。实现生均拨款标准和拨款体系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财税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

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大力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改革高等学校经常性拨款制度，加大“双一流”建设和一流本科教育投入力度。建立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教育投入机制，优先保障提高教师待遇，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放管结合、权责明确、讲求绩效”的教育经费监管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注重结果导向和评价结果应用，硬化责任约束，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四）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大学校安全投入，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至2021年底前，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前，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达到100%；城市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五）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依法

行使教育督导评估队伍执法权。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和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健全政府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机制，开展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指导市州开展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层层压实各级政府职责，确保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推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落实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教材选用使用纳入督导评估内容。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逐步扩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范围。健全教育专项督导制度，有效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